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池市宜州区桑蚕循环经济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货物采购类）、1分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阳能杀虫灯（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宝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786.69万元，资产总额为1079.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鹏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按规定认真如实填写，如因填写内容信息有误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其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3、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河池市宜州区桑蚕循环经济发展中心 的 2025年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货物采购类）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上簇机、立体式养蚕生产线 7.0（大蚕）、除蚕沙机、方格簇、摘茧机、节能水冷式冷却系统、负压风机、轴流风机、知蚕 AI 系统、塑脚木蚕框（大蚕用）、蚕框搬运车，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林胜堂蚕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8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林胜堂蚕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按规定认真如实填写，如因填写内容信息有误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其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2、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河池市宜州区桑蚕循环经济发展中心 的 2025年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货物采购类）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广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河池市宜州区自动化养蚕集成技术示范（多批次养蚕）项目（自动上簇机、手动喂蚕车机、电动喂蚕车机、方格簇、摘茧机、撒石机、负压风机、轴流风机、知蚕AI系统、中蚕切叶机），属于 零售 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林胜堂蚕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8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林胜堂蚕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按规定认真如实填写，如因填写内容信息有误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其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2、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